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鈞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尤明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2,962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係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、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且無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0,755元，應徵第三審上訴之裁判費32,96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